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佳麗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615
電子信箱：careymd02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6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521633_11524P005530_1150116438_115D202559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補充相關教師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50068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東區陽光國民小學，受少子化環境影響，115學年度起存有班級數遞減之風險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倘遇減班情形，教師須配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線

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7 09:20:56

人事　115/04/17
1150101624